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黎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呈辭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本集團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留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孟龍先生(「黎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參與經營其個人生意業務及其他事務，故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就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建議及貢獻致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占良先生（「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37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現時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之主任兼合夥人。張先生在有關企業融資及房地產之訴訟及法律諮詢方面擁有9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張先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應向張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張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呈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其辭任原因為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書中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實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集團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留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庾曉敏女士、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